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自願公告

Uunimäki鑽探活動取得優質的結果

本公告乃Dragon Mining Limited龍資源有限公司* (「龍資源」或「本公司」) 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近的活動。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獲得本公司在芬蘭南部Uunimäki黃金項目(Uunimäki)進行的最新金剛石取芯鑽孔計劃的最終含量結果。獲得目標為近地表礦化項目數個值得留意的樣段，包括更高品位的細長樣段：

- 於HU/UUN-3鑽孔的15.50米處量得4.30米長9.23克／噸黃金
- 於HU/UUN-12鑽孔的61.55米處量得4.30米長10.39克／噸黃金
- 於HU/UUN-22鑽孔的83.10米處量得3.20米長15.80克／噸黃金
- 於HU/UUN-23鑽孔的39.35米處量得2.50米長39.68克／噸黃金

Uunimäki黃金項目位於Satakunta地區Tampere西南80公里處，距離本公司運營的Jokisivu金礦西南約15公里，位處本公司Vammala工廠的卡車運輸範圍內。該項目構成龍資源在芬蘭南部全資擁有的Vammala生產中心的一部分。

Uunimäki位處古元古代Häme地帶，該地帶由鈣鹼性級拉斑玄武岩、混合岩、花崗岩及鎂鐵質至超鎂鐵質侵入體組成。已確定的黃金礦化與含砷黃鐵礦的石英礦脈有關，這些石英礦脈賦存於剪切變質輝長岩中。最常見的礦石礦物是黃鐵礦和鈦鐵礦，以及少量的砷黃鐵礦和石英礦脈。原生鈹及各種鈹碲礦物與黃金礦化作用亦屬常見。

本公司持有Uunimäki佔地89.22公頃，涵蓋Uunimäki金礦的單一勘探許可證。該區域完全被一個面積為1,269.09公頃的已授予保留區所環繞。

芬蘭地質調查局(GTK)在露頭測繪、重礦物研究及一項初步鑽探活動(獲得數個金品位介於2.00克/噸至12.00克/噸的黃金結果)後，於2008年發現Uunimäki礦床。該等結果證實GTK有必要進行進一步研究，包括地面地球物理調查、地球化學勘探及進一步金剛石取芯鑽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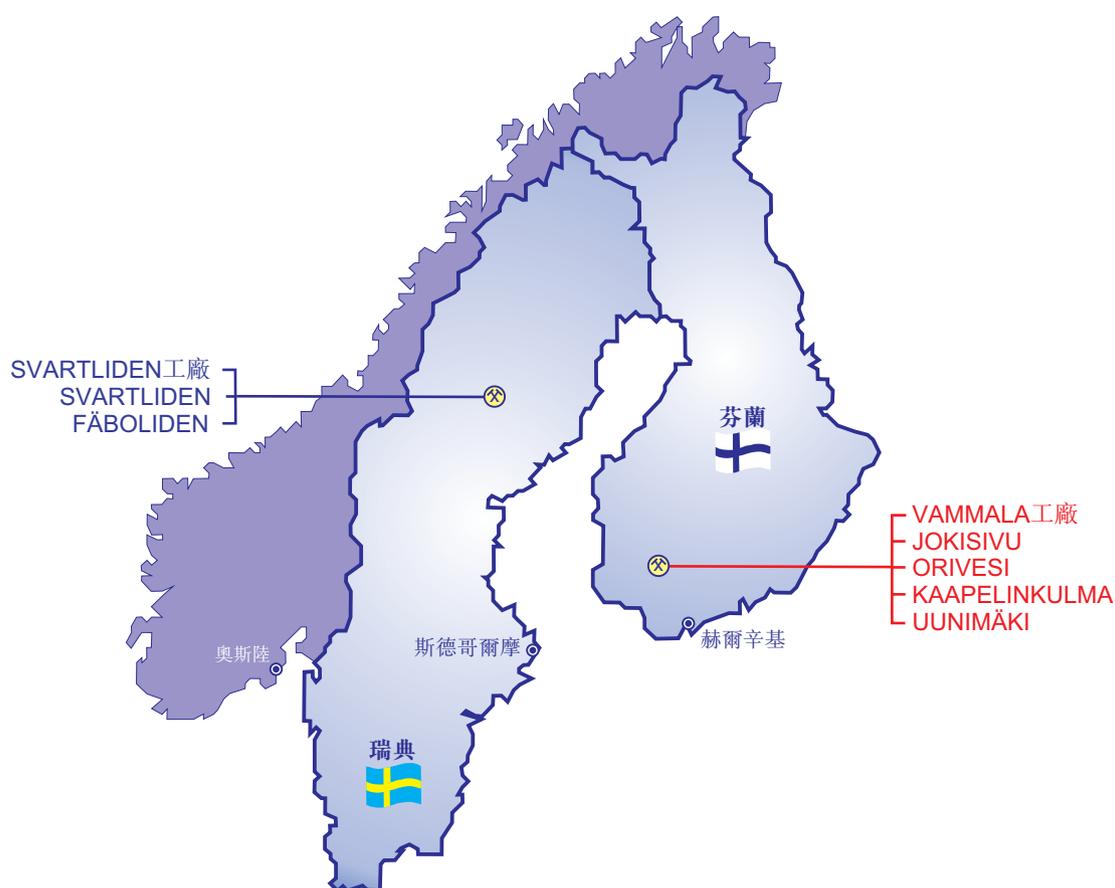


圖1— 位置圖。



圖2 — Vammala生產中心。

龍資源於2025年完成了於Uunimäki的首次鑽探活動，包括21個2,369.45米的鑽孔。該計劃的目標是近地表礦化，垂直深度約為120米，間距為20米及40米。該活動獲得數個重要的鑽孔樣段，包括：

- 於HU/UUN-3鑽孔的15.50米處量得4.30米長9.23克／噸黃金
- 於HU/UUN-7鑽孔的29.30米處量得0.70米長21.80克／噸黃金
- 於HU/UUN-10鑽孔的78.60米處量得1.00米長11.60克／噸黃金
- 於HU/UUN-10鑽孔的118.70米處量得2.00米長8.85克／噸黃金
- 於HU/UUN-11鑽孔的41.00米處量得4.00米長7.07克／噸黃金
- 於HU/UUN-11鑽孔的62.00米處量得3.00米長3.94克／噸黃金
- 於HU/UUN-11鑽孔的84.50米處量得2.50米長8.02克／噸黃金
- 於HU/UUN-11鑽孔的96.55米處量得0.45米長54.70克／噸黃金
- 於HU/UUN-12鑽孔的61.55米處量得4.30米長10.39克／噸黃金

- 於HU/UUN-20鑽孔的86.00米處量得1.10米長23.40克／噸黃金
- 於HU/UUN-22鑽孔的83.10米處量得3.20米長15.80克／噸黃金
- 於HU/UUN-22鑽孔的93.10米處量得2.10米長5.48克／噸黃金
- 於HU/UUN-23鑽孔的39.35米處量得2.50米長39.68克／噸黃金

本公司的Uunimäki鑽孔及收到的結果之進一步詳情於表1內提供。

表1 — Uunimäki金礦項目金剛石取芯鑽探活動的結果。樣段以1克／噸黃金邊界品位呈報。

鑽孔	北緯	東經	海拔	方位角 (°)	傾角 (°)	長度 (米)	始於 (米)	鑽孔 下方間隔 (米)	黃金 (克／噸)
HU/UUN-1	6771934.74	273729.72	91.57	224.57	-44.59	93.00		無重大樣段	
HU/UUN-2	6771902.29	273697.56	94.11	224.66	-45.00	75.10	40.10	0.90	2.54
HU/UUN-3	6771871.22	273664.17	94.79	224.38	-44.97	56.3	15.50	4.30	9.23
								包括15.50米處量得1.20米長27.30克／噸黃金	
							44.10	0.90	2.03
HU/UUN-4	6771896.70	273731.73	91.65	225.44	-44.70	89.40		無重大樣段	
HU/UUN-6	6771912.92	273785.71	90.72	223.96	-44.82	152.00	53.00	1.00	9.34
							74.50	1.50	1.04
							124.50	0.95	1.14
HU/UUN-7	6771863.44	273733.85	92.83	225.80	-47.46	84.00	2.30	1.45	4.50
							29.30	0.70	21.80
							53.00	2.75	1.76
							65.00	1.00	4.82
HU/UUN-8	6771824.82	273697.96	96.57	223.72	-44.32	59.40	14.80	0.95	1.42
HU/UUN-9	6771861.42	273767.76	90.42	223.33	-44.97	128.80	62.25	2.75	2.94
							75.35	0.85	1.45
							86.00	1.10	1.71
							98.00	1.10	1.84
HU/UUN-10	6771888.10	273829.02	89.28	224.88	-45.19	170.10	36.20	1.00	1.05
							73.50	1.00	2.48
							78.60	1.00	11.60
							118.70	2.00	8.85
							130.80	1.00	1.59
							142.00	1.50	2.55
HU/UUN-11	6771854.39	273799.74	95.29	219.07	-44.22	140.20	22.30	1.00	2.50
							41.00	4.00	7.07
								包括41.00米處量得1.00米長20.10克／噸黃金	
							58.25	1.05	3.65
							62.00	3.00	3.94
							71.00	1.50	1.87
							84.50	2.50	8.02
							96.55	0.45	54.70
							125.00	1.30	1.90
							128.85	1.35	1.24

鑽孔	北緯	東經	海拔	方位角 (°)	傾角 (°)	長度 (米)	鑽孔		黃金 (克/噸)
							始於 (米)	下方間隔 (米)	
HU/UUN-12	6771804.60	273752.45	92.95	224.27	-44.08	107.20	56.00	1.50	1.20
							61.55	4.30	10.39
包括64.60米處量得1.25米長31.80克/噸黃金									
HU/UUN-13	6771773.84	273720.30	97.24	224.09	-44.46	89.20	32.90	1.10	3.28
HU/UUN-14	6771836.89	273867.26	87.63	222.00	-43.97	125.80	無重大樣段		
HU/UUN-15	6771795.15	273826.19	87.20	220.96	-44.93	116.80	48.00	1.20	2.10
							93.00	1.00	6.54
HU/UUN-17	6771811.66	273884.40	86.00	224.96	-44.96	134.20	108.25	1.00	2.42
							113.15	0.95	1.75
HU/UUN-18	6771786.60	273908.46	83.69	225.44	-45.27	158.80	48.50	1.00	1.89
HU/UUN-19	6771728.34	273849.91	87.13	223.92	-45.08	120.00	無重大樣段		
HU/UUN-20	6771742.65	273908.95	83.78	223.70	-44.21	128.80	82.00	1.00	3.01
							86.00	1.10	23.40
HU/UUN-21	6771716.89	273937.85	84.85	222.52	-45.63	137.70	無重大樣段		
							1.85	0.95	1.72
HU/UUN-22	6771679.18	273906.75	89.50	223.86	-45.63	119.20	83.10	3.20	15.80
							93.10	2.10	5.48
包括84.30米處量得2.00米長21.95克/噸黃金									
HU/UUN-23	6771640.03	273864.68	91.34	223.25	-43.70	83.45	39.35	2.50	39.68
							包括40.35米處量得1.50米長63.80克/噸黃金 — 岩心損失0.9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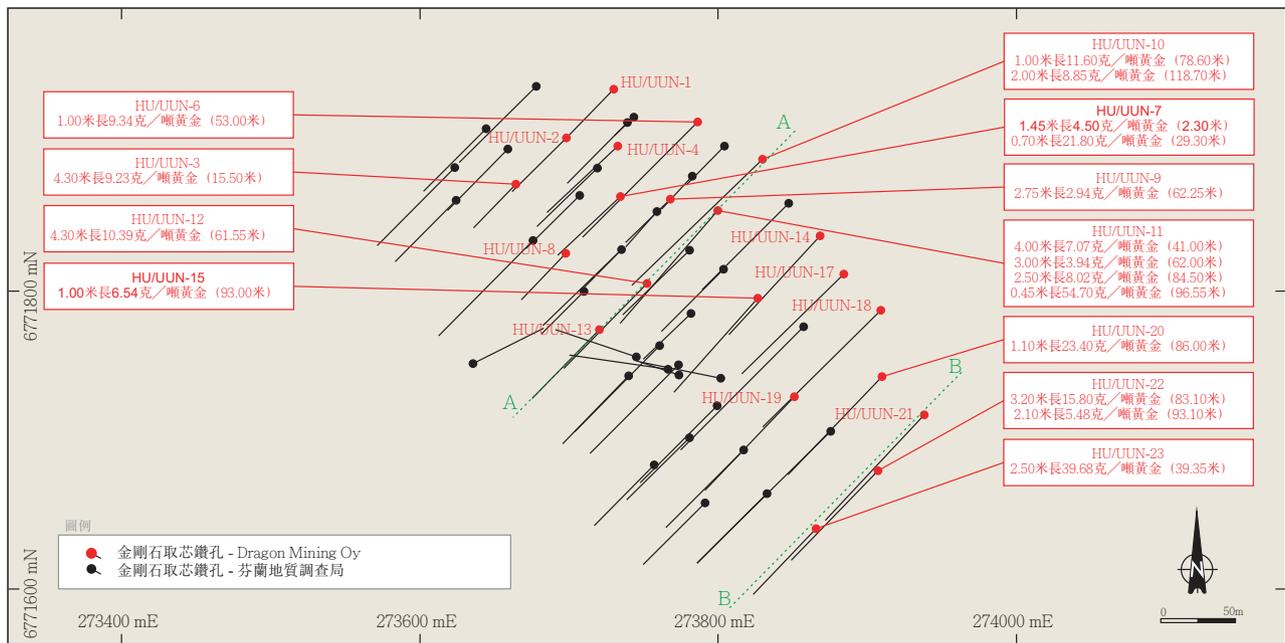


圖3-Uunimäki金礦項目，鑽孔位置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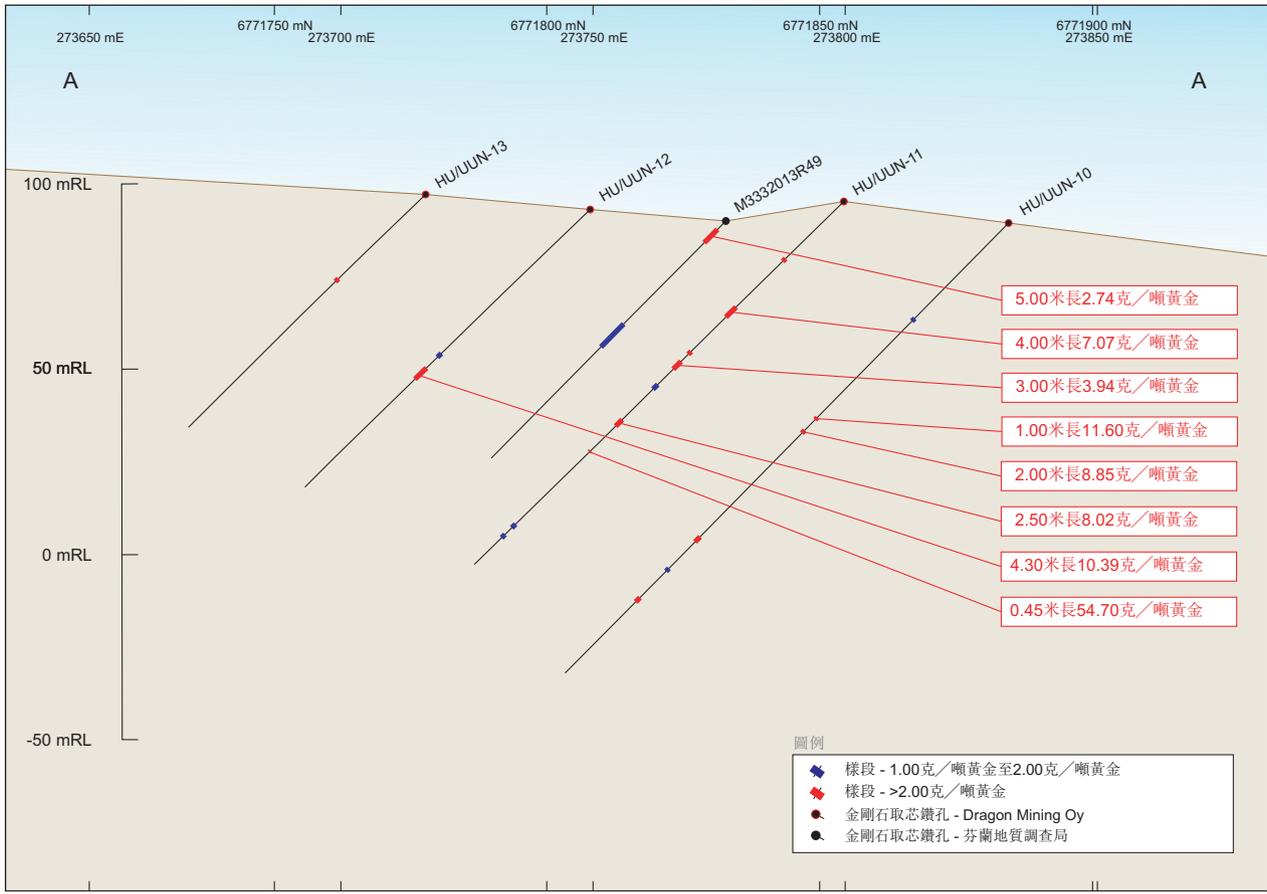


圖4-Uunimäki橫截面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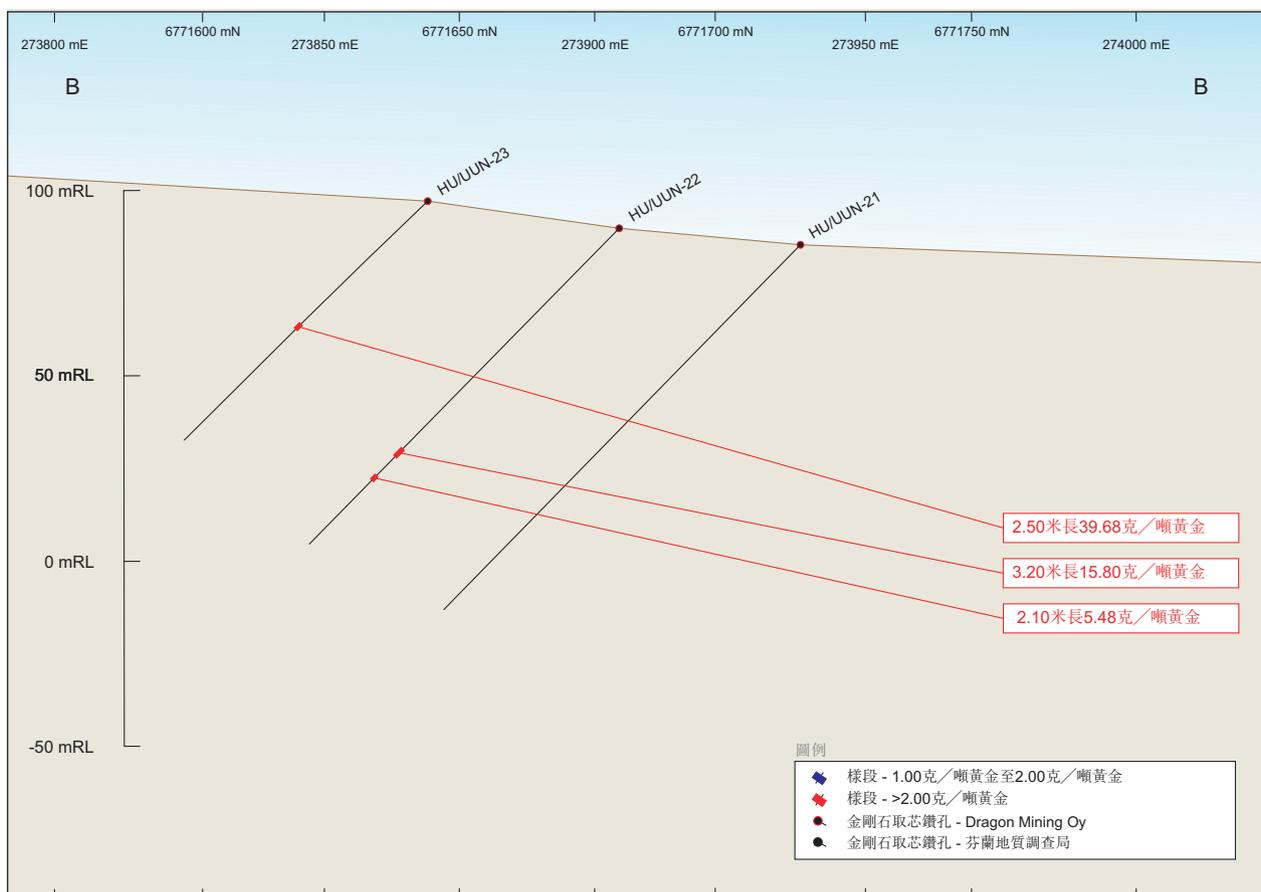


圖4-Uunimäki橫截面B-B。

本公司現正籌備進行初期階段之實驗室規模冶金測試工作，以確定Uunimäki礦化區之礦物適合通過Vammala工廠進行加工。本公司亦計劃於2026年完成進一步鑽探，然後於2026年年底完成初步礦產資源估算。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6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內有關勘探結果的資料乃以本公司全職僱員Neale Edwards先生(榮譽理學學士、澳洲地質學家協會資深會員)編製的資料為依據。Neale Edwards先生擁有與所討論礦化模式及礦床類型以及正在進行的活動相關的豐富經驗，因而合資格擔任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Neale Edwards先生已出具書面同意書以批准在本報告內按原格式及內容載入基於其資料的事宜。

附錄二 — JORC表1

Uunimäki金礦項目

第1節 取樣技術及數據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取樣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取樣的方式和質量(如刻槽、隨機檢塊或適用於所調查礦產的行業專用標準測試工具,如伽馬測井儀或手持式X螢光分析儀等)。取樣方式廣泛,並不限於上述例子。	<p>龍資源完成地表金剛石取芯鑽孔(「金剛石取芯鑽孔」)取樣。</p> <p>金剛石取芯鑽孔樣本是NQ2(50.6毫米芯徑),樣本由地質學家定義,以符合最大長度為1.5米的地質邊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說明為確保樣品代表性及測試工具或測試系統的校準而採取的措施。	<p>金剛石取芯鑽孔的岩芯被重構成連續延伸曲線,用卷尺量度並與符合行業慣例的井下壩芯塊體進行對照。</p> <p>鑽孔鑽銼和起點方位角已採用配備PS的Leica TS15 P 5”R400全站儀進行精確勘測。鑽孔的方位角偏差採用DeviFlex設備進行了勘測。</p> <p>就全部鑽孔岩芯已作地質和工程地質編錄,拍攝照片,及礦化帶已採用岩性對照方式進行取樣。取樣和質檢規程均依行業最佳適用常規。</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定礦化的各個方面對公開報告具有實質性意義。若採用了「行業標準」工作，任務就相對簡單(如「採用反循環鑽井取得了1米進尺的樣品，從中取3千克粉樣，以製備30克火法試樣」)。若為其他情況，可能需要更詳細的解釋，如粗粒金本身存在的取樣問題。不常見的礦種或礦化類型(如海底結核)，可能需要披露詳細信息。 	<p>金剛石取芯鑽孔鑽探按照行業標準完成，根據地質間隔採集不同長度的樣本。</p> <p>經由地表鑽探而得的岩芯以標準管收集。岩芯已經定向。所有鑽孔均採用DeviFlex設備完成鑽孔偏差勘測。</p> <p>樣本由龍資源地質學家收集並透過陸路運輸發送至ALS位於芬蘭東部奧托昆普(Outokumpu)的工廠，以供進行樣品製備。樣本經過壓碎及粉碎後產生約200克的子樣品(85%細於75微米的岩礦粉末)以用於分析過程。其後ALS將子樣本轉移到他們位於羅馬尼亞羅西亞蒙大拿州(Rosia Montana)的工廠，以採用火試金法進行有關含金量的分析。</p>
鑽探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鑽探類型(如岩芯鑽、反循環鑽、無護壁衝擊鑽、氣動回轉鑽、螺旋鑽、班加鑽、聲波鑽等)及其詳細信息(如岩芯直徑、三重管或標準管、岩芯鑽探進尺、可取樣鑽頭或其他鑽頭、岩芯是否定向，若是，採用什麼方法，等等)。 	<p>報告鑽孔活動中的地表鑽探工程均透過NQ2(40.6毫米芯徑)金剛石取芯法進行完成，根據地質間隔收集了完整的不同長度的岩芯樣本。</p> <p>經由地表鑽探而得的岩芯以標準管收集。岩芯並無定向。所有鑽孔均採用DeviFlex設備完成鑽孔偏差勘測。</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鑽探樣品收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錄和評價岩芯及屑採取率的方法以及評價結果。 	<p>金剛石取芯被重構成連續延伸曲線，並已對照壩芯塊體核查深度。在岩芯測井過程中，地質學家注意到岩芯損失觀測值。所有信息均記入數據庫。</p> <p>已完成活動的樣品回收率較高，鑽孔岩芯的回收率超過9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最大限度提高樣品採取率和保證樣品代表性而採取的措施。 	<p>資深金剛石取芯鑽孔隊伍Northdrill Oy已獲委聘進行有關工程項目。龍資源地質學家會督導和定期監察鑽探承包商工作。</p> <p>就鑽探制定周詳計劃，以避開現有井下掘進區域，並會在主要岩石物質上進行鑽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樣品採取率和品位之間是否相關，是否由於顆粒粗細不同造成選擇性採樣導致樣品出現偏差。 	<p>並未發現在樣品回收率與品位之間有任何關係。礦化帶主要與金剛石取芯鑽孔帶(具有良好的岩芯回收率)相交。礦化間隔的一致性表明，因礦物損失或增益而導致的取樣偏差不會成為問題。</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編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岩芯及屑樣品的地質和工程地質編錄是否足夠詳細，以支持相應礦產資源量的估算、採礦研究和選冶研究。 	<p>龍資源的地質學家對所有鑽孔進行了詳細記錄，足以支援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錄是定量還是定性。岩芯(或探井、刻槽等)照片。 	<p>針對回收率、RQD、缺陷的數量和類型，記錄了金剛石鑽孔。在單獨表格中也記錄了特定指示礦物以及礦石紋理和礦石礦物的數量和類型。</p> <p>針對岩性、岩石類型、顏色、礦化作用、變質和質地，記錄了鑽石樣品。測井數據是定性和定量觀察結果的組合。</p> <p>定期拍攝所有金剛石岩芯照片乃一向的標準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長度和已編錄樣段所佔比例。 	<p>已經完整地記錄了所有的鑽孔。</p>
二次取樣技術和樣品製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為岩芯，是切開還是鋸開，取岩芯的1/4、1/2還是全部。 	<p>就所報告的鑽孔活動而言，龍資源已收集選定範圍的半岩芯樣品以進行分析。</p> <p>選定範圍樣品已收集予龍資源地質學家進行分析。就礦化體系的性質及岩芯直徑而言，採用完整岩芯為合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非岩芯，是刻槽縮分取樣、管式取樣還是旋轉縮分等取樣，是取濕樣還是乾樣。 	<p>報告內的所有鑽探均是以金剛石取芯法完成。不需要任何刻槽縮分取樣、旋轉縮分取樣或管式取樣。</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所有樣品類型，樣品製備方法的性質、質量和適用性。 	<p>樣品的製備由ALS完成，並遵從行業最佳適用常規。ALS程序和設施的佈置，均旨在確保樣品獲妥善製備以供進行分析，避免樣品混雜及盡可能減低粉塵污染或樣品相互污染。</p> <p>岩芯樣品提交至ALS位於芬蘭奧托昆普(Outokumpu)的設施，以使用PREP-31BY方法進行樣品製備。樣品已計算重量，加上獨特條碼並記錄至ALS的系統。樣品已接受烘乾處理、粉碎至2毫米篩網通過率達70%以上。一個重1千克的分出樣品已予收集及粉碎處理，達至75微米篩網通過率高於85%。已收集一個子樣品以在位於羅馬尼亞羅西亞蒙大拿州(Rosia Montana)的ALS設施進行分析。</p> <p>選取的樣品製備方法相信為合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了最大限度確保樣品代表性而在各個二次取樣階段採取的質量控制程序。 	<p>慣常地，提交樣品時會插入經認證參比礦物及空白樣。自2004年以來，龍資源一直採用系統標準和泥漿重複取樣法。每20份樣品(樣品尾號為：-00、-20、-40、-60、-80)可以進行提交，作為標準樣品；每20份樣品(樣品尾號為：-10、-30、-50、-70、-90)可以進行插入，作為泥漿重複取樣插入樣品(原始樣品尾號為：-09、-29、-49、-69、-89)。</p> <p>對經認證參比礦物及空白樣所得結果進行的審閱表明，該等結果均在可接受範圍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保證樣品能夠代表所採集的原位物質而採取的措施，如現場重複／另一半取樣的結果。 	<p>加插漿液副樣的基準為每20個樣本加插1個樣本。對泥漿重複取樣樣品所得結果進行的審閱表明，該等結果均在可接受範圍內。</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樣品大小是否與所採樣目標礦物的粒度相適應。 	<p>根據礦化方式、插入樣品的厚度和一致性、黃金的取樣方法和測定值範圍，樣品大小被視為適於正確表示中粒礦塊金礦成礦。</p>
<p>化驗數據的質量及實驗室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採用分析和實驗室程序的性質、質量和適用性，以及採用簡分析法或全分析法。 	<p>金剛石取芯樣品含金量的的分析工作已經在羅馬尼亞羅西亞蒙大拿州的ALS採用Au-AA25程序完成(檢測極限 — 0.01克/噸黃金；上限 — 100.00克/噸黃金) — 30克樣品使用AAS表面精整法進行了火試金法測定。黃金值高於5克/噸黃金會使用Au-GRA21再次測定(檢測極限 — 0.05克/噸黃金；上限 — 1,000.00克/噸黃金) — 30克樣品使用重力測量表面精整法進行了火試金法測定。對於可見金樣本，採用金選擇性催化還原法24(1kg礦漿經乾式篩分至 — 106微米，金含量範圍0.05—100000ppm)。</p> <p>ALS為一個獲認證國際化驗集團。該集團受內部質檢機制及由龍資源實施的另一質檢機制監督，兩者均包括空白樣、漿液副樣及經認證參比礦物。</p> <p>所用分析技術相信為全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地球物理工具、光譜分析儀、手持式X射線螢光分析儀等而言，用於判定分析的參數，包括儀器的品牌和型號、讀取次數、所採用的校準參數及其依據等。 	<p>不適用，並無使用地球物理工具、光譜分析儀、手持式X射線螢光分析儀或類似儀器作為分析所收集樣本礦物之用。</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採用的質量控制程序的性質(如標準樣、空白樣、副樣、外部實驗室檢定)以及是否確定了準確度(即無偏差)及精度的合格標準。 	<p>在龍資源負責的全部鑽探項目的整體過程中，均嚴謹遵守了質檢規程。</p> <p>龍資源所實施質檢機制的協定，包括加插經認證參比礦物(分三種程度使用——高、中及低)和空白樣，基準為每20個樣本加插1個樣本，以及加插漿液副樣品，基準為每20個樣本加插1個樣本。</p> <p>ALS實施一套內部質檢機制，包括於每一輪分析程序加插空白樣、經認證參比礦物及副樣。</p> <p>對龍資源及ALS質檢所得結果進行的審閱表明，該等空白樣、經認證參比礦物及副樣均在可接受範圍內及被視為提供了準確度及精度的合格標準。</p>
取樣及化驗的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人員或其他公司人員對重要樣段完成的核實。 	<p>所有重要樣段已經由經驗豐富的龍資源的地質學家審閱並核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驗證孔的使用。 	<p>報告作業中概無開挖驗證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始數據記錄、數據錄入流程、數據核對、數據存儲(物理和電子形式)規則。 	<p>龍資源地質學家使用Excel工作表進行原始數據現場收集。所有量度資料及觀察報告均以數碼方式進行記錄並傳送至Access數據庫。</p> <p>原始化驗數據以數碼化格式直接從實驗室收取。原始化驗及質檢數據會輸入至Access數據庫內。</p> <p>由於經常使用該等數據，數據庫的核實及驗證工作由內部處理。</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論述對化驗數據的任何調整。 	<p>化驗數據概無作出任何調整。</p> <p>初步(原始)試金法用於任何資源估算。當採用火試金法及重量測定表面精整法進行再次分析後，以火試金法及重量測定表面精整法所得結果為準。使用金選擇性催化還原法所得結果取代重量測定表面精整法所得結果。</p>
<p>數據點的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礦產資源量估算中所使用的鑽孔(鑽筴和井下勘測)、探槽、礦山坑道和其他位置的準確性及質量。 ● 所使用的網格系統的規格。 ● 地形控制測量的質量和完備性。 	<p>鑽孔鑽筴和起點方位角已經由合同勘測員進行精確勘測。</p> <p>鑽筴和地下礦山勘測乃使用Leica TS15 P 5”R400全站儀進行，精確水平為0.05米。</p> <p>對所有勘探和資源開採井孔亦進行了井下勘測。</p> <p>所有鑽孔均使用了DeviFlex設備進行井下勘測。井下傾角值按每3米間隔進行記錄。</p> <p>報告結果所採用之坐標系統為芬蘭國家坐標系統 — ETRS-TM35FIN及N2000高程系統。</p> <p>地形控制乃透過使用高精度GPS對鑽孔孔口進行詳細測量而確立。</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數據間距及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勘查結果報告的數據間距。 	<p>地表金剛石取芯鑽探乃按一系列剖面進行。鑽孔點名義間距為20米及40米。井下樣品長度各不相同及視乎地質而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據間距及分佈是否足以建立適合所採用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程序及分級的地質和品位連續性的等級。 	<p>由於此為已完成之首輪鑽探活動，故需要於此區域進行進一步鑽探，以支持按照《JORC規範》(2012年版)分類之礦產資源之界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曾組合樣品。 	<p>概無組合樣品。</p>
地質構造與取樣方位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礦床類型，對已知的可能的構造及其延伸，取樣方位能否做到無偏取樣。 	<p>鑽孔主要垂直於礦化帶走向之方向進行定向。</p> <p>所有已報告之鑽孔均為地表金剛石取芯鑽孔，並按一系列南北走向之剖面以不同角度完成，以最優方式穿切礦化帶之走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鑽探方位與關鍵礦化構造方位之間的關係被視為引發了取樣偏差，倘若這種偏差具有實質性影響，就應予以評估和報告。 	<p>在近期鑽孔數據中沒有確定基於方位的抽樣偏差。</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樣品安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樣品安全性所採取的措施。 	<p>樣品監管鏈由龍資源負責管理。龍資源地質學家或鑽井承包商負責將金剛石岩芯運送到鑽孔岩芯測井設施處(在此處，龍資源地質學家將記錄岩芯)。岩芯樣品會運送到樣品製備實驗室，然後由合約快遞員或實驗室人員運送到分析實驗室。龍資源不會參與樣品的製備或分析。</p>
審核或覆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樣方法和數據的任何審核或覆核的結果。 	<p>龍資源負責自行覆核及審核取樣方法和數據。</p> <p>龍資源已對芬蘭奧托昆普、羅馬尼亞羅西亞蒙大拿州及加拿大溫哥華的ALS礦業設施完成審核。</p> <p>已完成覆核及審核並無發現問題。</p>

第2節 勘探結果報告

(上節所列標準亦適用於本節。)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礦權地及地權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類型、檢索名稱／號碼、位置和所有權，包括同第三方達成的協議或重要事項，如合資、合作、開採權益、原住民產權、歷史古跡、野生動物保護區或國家公園、環境背景等。 	<p>Uunimäki勘探許可證 — Uunimäki 1 (ML2020:0020, 面積89.22公頃) 涵蓋Uunimäki黃金礦床及其臨近範圍。該區域四周完全被一個已授出之保留區 — Uunimäki 2 (VA2026:0002, 面積1,269.09公頃) 所包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製報告時的土地權益安全性以及取得該地區經營許可證的已知障礙。 	<p>勘探許可證 — Uunimäki 1已獲授出且狀況良好。</p> <p>保留區 — Uunimäki 2已獲授出且狀況良好。</p>
其他方的勘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方勘查的了解和評價。 	<p>芬蘭地質調查局(GTK)在露頭測繪、重礦物研究及一項初步鑽探活動(獲得數個金品位介於2.00克／噸至12.00克／噸的黃金結果)後，於2008年發現Uunimäki礦床。該等結果證實GTK有必要進行進一步研究，包括地面地球物理調查、地球化學勘探及進一步金剛石取芯鑽探(36個鑽孔，合共3,424米)。</p> <p>龍資源於2020年通過申請勘探許可證之方式收購該區域。</p>
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礦床類型、地質環境和礦化類型。 	<p>Uunimäki位處古元古代Häme地帶內，該地帶由鈣鹼性級拉斑玄武岩、混合岩、花崗岩及鎂鐵質至超鎂鐵質侵入體組成。已確定的黃金礦化與含砷黃鐵礦的石英礦脈有關，這些石英礦脈賦存於剪切變質輝長岩中。最常見的礦石礦物是黃鐵礦和鈦鐵礦，以及少量的砷黃鐵礦和石英礦脈。原生鉍及各種鉍碲礦物與黃金礦化作用亦屬常見。</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鑽孔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要說明對了解勘查結果具有實質意義的所有信息，包括列表說明所有實質性鑽孔的下列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鑽孔開孔的東和北坐標 ● 鑽孔開孔的標高或海拔標高(以米為單位的海拔高度) ● 鑽孔傾角和方位角 ● 見礦厚度和見礦深度 ● 孔深 	<p>所呈報的鑽探結果載於：</p> <p>表1-Uunimäki金礦項目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結果。樣段按1克／噸黃金邊界品位呈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因為此類信息不具備實質性影響而將其排除在報告之外，且排除此類信息不會影響對報告的理解，則合資格人應當對前因後果做出明確解釋。 	<p>所編製的發佈文件內並無撤除任何重大資料。</p>
數據匯總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勘查結果時，加權平均方法、截除高和／或低品位法(如處理高品位)以及邊際品位一般都具有實質性影響，應加以說明。 	<p>結果為加權平均金樣段按1克／噸黃金邊界品位呈報，並可能包括最多2米連續的內部貧化。概無採用高邊界品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匯總的樣段是由長度小、品位高和長度大、品位低的樣段組成，則應對這種匯總方法進行說明，並詳細列舉一些使用這種匯總方法的典型實例。 	<p>較低品位礦化帶較寬區域以內的高品位間距按10克／噸黃金邊界呈報為內藏間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明確說明用於報告金屬當量值的假定條件。 	<p>概無使用或呈報金屬當量值。</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礦化體真厚度和見礦度之間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勘查結果時，這種關係尤為重要。 	於Uunimäki進行的鑽孔以與目標礦化趨勢大致保持垂直的方位角及傾角為定向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已知礦化幾何形態與鑽孔之間的角度，則應報告其特徵。 	礦化為次垂直至垂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真厚度未知，只報告見礦厚度，則應明確說明其影響(如「此處為見礦厚度，真厚度未知」)。 	只報告見礦厚度，並無報告真厚度。
圖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一切重大的發現，都應包括與取樣段適應的平面圖和剖面圖(附比例尺)及製表。包括但不限於鑽孔開孔位置的平面圖及相應剖面圖。 	圖表已載入本報告。
均衡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無法綜合報告所有勘查結果，則應對低／高品位和／或厚度均予以代表性報告，避免對勘查結果做出誤導性報告。 	<p>本報告所提供的鑽孔細節及可用結果報告。經參考：</p> <p>表1 — Uunimäki金礦項目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結果。樣段按1克／噸黃金邊界品位呈報。</p>
其他重要的勘探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勘查數據如有意義並具實質性影響，則也應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地質觀測數據；地球物理調查結果；地質化學調查結果；大塊樣品 — 大小和處理方法；選冶試驗結果；體積密度、地下水、地質工程和岩石特徵；潛在有害或污染物質。 	於Uunimäki金礦項目已完成之勘察地質工作以金剛石取芯鑽探為主。GTK所完成過往鑽探活動之結果，並未由龍資源向香港聯交所呈報。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後續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後續工作的性質和範圍(例如對側向延伸、垂向延深或大範圍擴邊鑽探而進行的驗證)。 	<p>本公司現正籌備進行初期階段之實驗室規模冶金測試工作，以確定Uunimäki礦化區之礦物適合通過Vammala工廠進行加工。本公司亦計劃於2026年完成進一步鑽探，然後於2026年年底完成初步礦產資源估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具備商業敏感性的前提下，應明確圖標潛在延伸區域，包括主要的地質解譯和未來鑽探區域等。 	<p>圖表已載入本報告。</p>